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兵交发〔2019〕108号

**兵团交通运输局等十部门 and 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运输结构
调整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中

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库尔勒、奎屯、哈密、喀什货运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摸查

各师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会同当地铁路部门开展本地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及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摸底调查工作，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及运量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并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建立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及成员名单见附件1、2），负责统筹协调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明确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业务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具体负责与各行业有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

各师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公安、财政、商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建立师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联络协调机制，强化横向和纵向沟通协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与行动计划一并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强化跟踪督导

(一) 加强跟踪监督。各师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公安、财政、商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铁路、工矿企业等重点企业的跟踪督导，及时跟进、掌握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抓好落实，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落实不力、实施效果较差的单位和企业，可采取调研、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予以督促。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师市及重点单位进行跟踪督导。

(二) 加强信息报送。各师市、有关单位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填写《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见附件 4），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兵团交通运输局，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 2019 年第二季度情况。

- 附件：
1.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业务联系人名单
 4.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发展改革委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兵团公安局



兵团财政局



兵团商务局



兵团生态环境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件 1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建立和完善兵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的协调机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统筹研究协调兵团层面在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统筹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重点推进五个行动。

（三）加大对各师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力度。

（四）评估各师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推广主要经验和做法，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定期向兵团汇报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成员单位

兵团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兵团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

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兵团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兵团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兵团。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研究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兵团各行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李学辉 兵团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李 斌 兵团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闫海燕 兵团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永新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巡视员
李春义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益东 兵团公安局副局长
胡克明 兵团财政局副局长
邵安军 兵团商务局副局长
郭劲松 兵团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鞠元朝 兵团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 黎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联络员：张 劲 兵团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处长
严 戈 兵团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处处长
朱宏敏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中小企业处) 副处长
潘访华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处处长

方 元 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负责人
张姗姗 兵团财政局经建处副处长
张英宝 兵团商务局
罗洪明 兵团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副处长
李晓跃 兵团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处长
高 磊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部副主任

附件 3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业务联系人员名单

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各有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定期报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常驻人员主要负责汇总上报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1	胡俊杰	兵团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处业务	0991-2358617	723416772@qq.com	常驻人员
2	毛伟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 货运部市场科科长	0991-7924850	42296368@qq.com	常驻人员
3	赵延池	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础设施发展处副处长	0991-2890134		常驻人员
4	张 航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处（中小企业 处）副主任科员	0991-2896834	fgwyxc@126.com	常驻人员
5	刘 睿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反 不正当竞争处主任科员	0991-2896559	18513979@qq.com	
6	成建庆	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秩序和事故负责人	18999231595	1094874155@qq.com	
7	张珊珊	兵团财政局 经建处副处长	0991-2896822	3493793169@qq.com	
8	张英宝	兵团商务局	0991-2896320	496800966@qq.com	
9	邓 越	兵团生态环境局 应对气候变化处科员	0991-2896752	bthbjzlb@sina.cn	
10	马新原	兵团自然资源局	0991-2314141	57206381@qq.com	

附件 4

兵团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师 市：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完成 量	2018 年完成 量	2019-2020 年		指标说明	填报主体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 计完成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国家铁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及其他铁路（含地方铁路、合资铁路）三者完成的货运发送量之和。	汇总
2	铁路货运量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由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由乌鲁木齐局集团负责统计，拆分至各师市。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由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之外的铁路（包括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5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按照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公、铁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公铁联运量=集装箱发送量+集装箱到达量-专用线发送-专用线到达集装箱量。	

6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 下同) 数量	个				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数量。	由各师市组织填报。 备注: 利用自有矿产资源并通过皮带管廊运输, 且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企业, 纳入统计范围, 并视为已接入铁路专用线。
7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在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中, 接入(含在建)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数量。	
8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城市建成区是指师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 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是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由各师市组织填报。
9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10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区域内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占总通过货运车辆的比例。	由各师市组织填报。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辖区接入铁路专用线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由各师市组织填报。
12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辖区接入铁路专用线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由各师市组织填报。

注: 2017、2018 年各项指标完成量仅需在第一次上报时填写, 之后不再修改与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师市。

兵团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